

李文新 刘树森 主编

国民经济计划原理

●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国民经济计划原理

李文新 刘树森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主 编：李文新 刘树森
副主编：杨兴国 蔡兴扬 刘小微
本书编写人员：
李文新 刘树森 杨兴国
刘小微 蔡兴扬 刘敬暖
王凯宏 黄 力

国民经济计划原理

李文新 刘树森 主编

责任编辑：张显吉

封面设计：张沐沅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中华路 29 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0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46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ISBN 7-5601-1233-1/F·285

定价：3.05 元

导 言

计划经济学是一门崭新而年轻的学科。

计划经济学是人类社会发展社会主义阶段后才出现的一门崭新的经济学科。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起来之后，国家怎样组织管理国民经济，才能使社会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新课题。

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矛盾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必将是有计划地发展社会生产的原理。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 马克思也曾明确地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② 马克思恩格斯在提出有计划地发展社会生产的原理时虽然还没有出现社会主义社会，但它毕竟是伟大的科学预见，指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列宁也提出了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把极其复杂和精密的新的组织系统建立起来，对千百万人生存所必需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③ 实际上，社会主义社会从她诞生的那天起，就开始了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伟大实践。在这个伟大的社会实践过程中，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有计划管理国民经济的经验。计划经济学就是在总结计划经济实践经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卷，第495页。

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一门崭新的学科。

社会主义社会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和美好的前景，但这并不意味着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一切问题都已解决了。事实上，时至今日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仍然存在着许多尚待认识 and 解决的问题。然而，认识 and 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实践过程，时间短了是难以奏效的。社会主义社会从它建立之日起至今已有了 70 多年的历史，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制度也已经有三十多年的时间了。但这对于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存在和发展来说，为时是短暂的，而且这中间又发生过不少的曲折，走了一些弯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存在某些不完善的方面是不足为怪的。正因为如此，我国在如何完善计划管理体制和方法方面，进行了不断地探索和改革，以期使之日臻完善和成熟起来。

理论来源于实践。计划经济实践的不成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作为计划经济实践经验概括的计划经济学还不可能达到成熟的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说，计划经济学还是一门年轻的学科。我们相信它将随着计划经济实践的发展而日益成熟起来。

计划经济学学科的性质

计划经济学是一门关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科学，它所回答的最核心的问题是如何实现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计划经济学研究的客体是国民经济，因此就其学科范畴来说，它属于经济科学。

计划经济学要研究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理论、制度、方法和原则，要探讨指导计划工作、保证计划工作正确性和科学性的计划理论。因此，它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经济理论科学。但另一方面，它又研究计划工作的规律性，即在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指导下，研究如何编制、检查和贯彻执行计划。因此，它又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总之，计划经济学既不是一门纯理论的学科，也不完全是一门纯应用学科，而是两者

兼而有之的学科。

计划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科学对象问题,关系着各门学科的发展方向和基本内容。因此,科学对象问题对一门学科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一切科学研究的任务都是揭示客观世界的规律的。人们认识和掌握了这些规律性,并用以指导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就能够达到预期的良好的效果。但这并不说明,各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只有一个。就拿各门经济学科来说,虽然都以研究社会再生产过程及其发展的规律性而相互联系着,但是,它们又是以再生产过程的不同方面和特殊矛盾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相互区别。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简言之,某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就是这门科学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

计划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同样是事物的特殊矛盾。但是,对于这个“特殊的矛盾性”的具体内容到底是什么,至今还没有取得一致的认识。这种情况的存在,说明这门学科有待不断地建设和发展,研究和解决计划经济学的学科对象问题,就成为这门学科建设中的首要问题。

如前面所述,计划经济学是一门关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科学。那么,国民经济怎样才能实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呢?实际上仅仅依靠政治经济学和其他基础理论学科所阐明的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规律和一般原理,一般地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趋势、发展方向,还是不能完全有效地指导国民经济发展的,还必须以一定时期、一定生产和技术条件下具体发展着的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为对象,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条件及其平衡状况,制定出符合实际的正确的国民经济和社会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发展计划，用以科学地预测和具体地规定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各个方面，以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发展任务，具体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这就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①这就说明经常地有计划地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并使之达到相对的平衡，这是制定和实现国民经济计划过程中始终要解决的一个特殊矛盾，研究探索这一特殊矛盾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就构成了计划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计划经济学的基本内容

计划经济学的内容是由它的研究对象决定的，其内容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研究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理论、制度、方法

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制度，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为此，就需要有一整套的实行计划管理的理论、制度和方法。计划管理的理论是为计划管理的具体制度、方针政策、方式、方法提供理论依据的，正确的理论指导是计划管理科学性、正确性的根本保证。事实证明，理论错了，一切都错。而计划管理的制度、方式、方法主要是解决计划管理的体制和具体计划方法的。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在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改革过程中，在计划管理的理论、制度、方式、方法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需要我们加以深入的研究，比如：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怎样进行计划管理，才能做到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应该建立什么样的计划体制，才能更好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怎样认识 and 解决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等。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第457—458页。

本书力图在这些问题上做些有益的探讨，以供读者学习参考。

二、阐明社会主义经济过程中的具体规律性

规律是人们活动的客观依据。按客观规律办事是计划管理的基本要求。但是，不同层次的规律对计划管理的要求，对人们行动的指导意义是不一样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所阐明的规律主要是解决世界观方法论的；政治经济学所阐述的规律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一般理论指导的，这对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搞好计划管理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对于计划管理来说，还要研究更加具体的规律，也就是必须研究国民经济各个方面之间的具体联系及其变动的具体规律性。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制定的经济发展目标和计划任务，更加明确、具体，更能有效地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具体来说主要是阐明以下几个方面的具体规律性：

第一，国民经济的结构、比例关系、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各自变动的具体规律性；

第二，比例、速度、效益三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变动的具体规律性；

第三，经济发展、科技发展和社会事业发展三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变动的具体规律性；

第四，经济、资源、人口、环境之间的关系及其变动的具体规律性，等等。

研究这些具体规律性，不仅要做质的研究，而且要做量的分析，以便为计划管理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

三、阐明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原则和方法

如何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是计划经济学的重要内容。为了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在编制计划的过程中，必须遵循正确的原则和方法。计划原则虽然很多，但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两类：即一般原则和个别原则。一般原则具有长期性和全局性；个别原则具有暂时性和局部性。无论哪类原则都是编制计划时处理复杂

矛盾关系的客观依据。计划原则不是凭空产生的，不是人们随意制定的，它来源于客观经济过程，是人们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政策性结论。当然，也不能把计划原则看成是僵死的、永恒不变的“教条”，客观情况变了，旧的原则就会被新的原则所代替。

关于编制计划的方法也是很多的，可以分为传统方法和现代方法，传统方法又可以分为基本方法和辅助方法。综合平衡法是基本方法，而因素分析法、定额法、比例法、动态法、比较法则是辅助方法。今后应当特别强调运用现代数学方法为编制计划服务。正如马克思所说：“一种科学只有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能达到真正完善的地步。”^①

学习计划经济学的方法

这门学科的实践性、现实性和业务性都是比较强的，因此学习时，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尤其应注意学习和研究一些现实问题，直接为现实服务。这门学科研究的内容具有“面宽”、“量大”的特点，并与政治经济学、国民经济管理学，部门经济学等学科联系紧密，因此学好本学科，需要有较宽的知识面，较强的基础理论知识，并注意和其他学科的联系和区别，把握本学科的特殊性，把一些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学懂弄通。

学习本书可以深刻认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征和计划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掌握计划管理的基本理论知识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具体规律性；了解计划管理的体制和一些现实的方针、政策及具体原则；增强综合平衡和全局观念等。所有这些，对于学习者从事和搞好经济管理和计划工作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① 参见《回忆马克思恩格斯》人民出版社1957版，第73页。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计划经济的特征及其优越性	1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	22
第三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作用、目标和任务	41
第四章 国民经济计划体系	52
第五章 国民经济计划指标体系	66
第六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形成、编制和实现	80
第七章 国民经济计划方法	96
第八章 宏观经济发展速度	118
第九章 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和经济结构	133
第十章 经济效益计划	147
第十一章 物质生产计划	158
第十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83
第十三章 商品流通计划	210
第十四章 人口、劳动力和人民生活消费计划	241
第十五章 科技、教育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	263
第十六章 国民收入计划	286
后记	308

第一章 计划经济 的特征及其优越性

第一节 计划经济的实质及其基本特征

一、计划经济是一种经济制度

计划经济的基本原理，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而计划经济这一概念则是由列宁在 1906 年首先明确提出来的。他说：“只要还存在着市场经济，只要还保持着货币权力和资本力量，世界上任何法律也无力消灭不平等和剥削。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的土地、工厂、工具的所有权转交给工人阶级，才能消灭一切剥削。”^① 1922 年，列宁在谈到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地要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时又指出：“这种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② 后来，斯大林对计划经济也曾专门作过解释。因此根据革命导师的论述和计划经济的实践，应当把计划经济理解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那么，到底什么是计划经济呢？所谓计划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国民经济活动通过统一计划协调进行，进而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社会经济制度。作为计划经济它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整个国民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

第二，社会用统一的经济计划来调节社会再生产，达到国

① 《列宁全集》第 10 卷，第 407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5 卷，第 555 页。

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第三，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的目的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

国外有的经济学家，如J·考斯塔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构成要素可以归结为三点：一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二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三是按劳分配。”^① 这一见解曾被日本经济学著作《经济计划论》所引用。

美国《现代经济词典》对计划经济的解释是：“一种经济制度，在这一制度下，有关生产力布局，生产投资以及分配的某些或全部决定均由中央政府机构作出……。”

上述各种意见尽管有很大差别，但是他们都把计划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制度来理解，不认为是一种经济调节方法，无疑是正确的。因为他们判断是否实行计划经济，并不只是根据是否采用一定的计划调节，而是从一个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分配制度和生产目的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计划调节等这样一些基本的经济关系来确定的。应当强调指出：这一点是我们理解计划经济的关键。

为了更加深刻地认识计划经济，有必要搞清楚什么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一词，首先是在资本主义国家提出和流行使用的。在西方经济学中，市场经济已是一个比较规范化、有其特定意义的概念。所谓市场经济就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通过自由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进行的社会经济制度。由中日经济学者合作编辑的《现代日本经济事典》关于“市场经济制度”有明确的解释：“日本现行经济体制的基础是自由市场制度，经济以市场为媒介，主要由自由而独立的个人经营管理。它的基本原则有三：（1）私有财产制度；（2）契约自由的原则；（3）自我负责的原则。它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1）以私有制为基础；（2）经济决策高度分散，

① 参见日本出版的《经济计划论》一书第180页。

由各个私营企业组织生产；(3) 经济运行完全或主要受市场机制自发调节；(4) 实行‘契约自由原则’，他人和国家不得干预。”根据上述关于市场经济的规定，世界银行的年度报告中，把资本主义国家称作“市场经济国家”，把社会主义国家称作“非市场经济国家”。

应当指出，完全、纯粹的市场经济在当代社会是不存在的。因为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中，资产阶级政府要对经济实行干预，特别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经济计划，对自由市场经济起一种制约和限制作用。所以，美国格林·沃尔德主编的《现代经济词典》中说“美国基本上是一种市场经济”，“基本上是”就是表示是一种不完全的市场经济。

综上所述，关于“计划经济”至少有以下几个基本点：

第一，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制度；

第二，计划经济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

第三，实行由公有制所决定的按劳分配制度，体现公有制条件下的生产目的。

二、计划经济的特征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制度。深刻认识计划经济的特征，对于更好地发挥计划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具有重要意义。

1. 计划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整个国民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或者说，整个社会再生产是有计划进行的。

计划经济不是指个别经济单位的计划性，也不是指个别生产部门的计划性，而是指整个社会再生产的计划性。在计划经济制度出现以前，个别经济单位内部的计划性就早已存在了。例如，早在小农经济条件下，个体农户的生产就有了计划性。资本主义进入大工业生产阶段以后，企业内部便出现了比较完备的组织性和计划性。但所有这些计划性都只是生产单位内部的计划性，而不是也不可能构成整个社会生产的计划性。

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使整个国民经济形成一个统一整体，企业成为国民经济这个有机整体的细胞。因而国家正确运用经济调节机制，不仅可以使企业生产有计划进行，而且可以保证整个社会再生产有计划进行。社会主义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事实，已充分显示了计划经济的这一显著特点。

资产阶级学者根据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计划性，得出了资本主义整个社会生产也是有计划进行的结论，甚至认为，垄断资本能够加强社会生产的计划性，从而可以避免经济危机。这种观点，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站不住脚的。诚然，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有了空前的发展，集中的程度也更高了，因而垄断组织和企业内部的计划性也随之加强了，但所有这些就其性质来说，却只是个别企业内部的计划性。而且这种计划性越是加强，资产阶级国家和政府制定的全社会生产计划越加失去它应有的效力，对企业（或垄断集团）的生产越是没有指导和约束作用，因而整个社会生产越是无计划。这正是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这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表现形式，其结果必然导致经济危机周期性的爆发。

因此，决不能把个别单位、个别部门的计划性同整个社会生产的计划性混为一谈。只有个别企业，个别部门的计划性，而没有整个社会生产的计划性，这正是市场经济的特征。相反，计划经济则是以整个社会生产的计划性为特征的。

2. 计划经济的第二个特征是：社会用统一的经济计划来调节社会再生产，以实现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

国民经济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关系，只有当它们之间彼此互相适应协调一致的时候，社会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国民经济才能迅速发展。因此任何社会都要求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因为“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

会劳动量。”^① 然而，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实现的形式是不一样的。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社会用统一的经济计划来调节社会总劳动时间的分配比例，以求得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从总体上来说是通过供求自发波动和价格自由涨落——即通过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和周期性爆发经济危机的形式来实现社会生产发展所必要的客观比例。

作为计划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不仅要求有指导国民经济发展的统一经济计划，而且要求这种经济计划能够真正起到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编制的经济计划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是必须执行和完成的计划，能够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当前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编制了一些经济计划，在一定的范围内也起一些调节作用，但是在计划的性质和作用的程度上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计划有着根本的区别。所以说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也编制计划，也存在计划调节，但却不是计划经济。

3. 计划经济的第三个特征是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的目的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

计划经济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经济。这一特征，体现在经济计划的制定上和计划实现的结果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成为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的出发点和归宿，即一切生产计划的制定都应从人民的需要出发，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计划执行的结果，必须使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不断提高。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有计划发展社会生产的结果是全体劳动群众共同富裕，这是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根本区别之所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其政府所制定的经济计划，不管在形式上怎样花样翻新，数字指标又怎么宏伟和引人注目，但都是以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为基本出发点的，其根本宗旨都是为了维护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他们搞经济发展计划的最终目的，是想用计划调节来弥补市场机制自发调节带来的一些弊端，实践证明，其效果并不怎么理想。

所以观察和判断一个社会经济制度是不是计划经济，不能只看这个社会有无经济计划及其能否付诸实施，还必须看这种经济计划实行的结果代表了哪些人的利益，是使少数人发财致富，还是使全体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日益得到改善。这才是问题的实质。

第二节 计划经济产生的历史前提

计划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也就是说，只有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才会产生计划经济这种经济制度。

一、社会化大生产是计划经济产生的物质前提

人类社会生产活动已经有了几十万年的历史。但是，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活动的要求，则是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产生的。在此之前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人类社会生产活动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基本上都属于自然经济。自然经济的基本特征是：（1）生产是为了满足生产者及其家属的需要；（2）生产者差不多生产了自己所需要的一切；（3）各生产单位之间的经济联系甚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范围和数量都十分有限。很明显，这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不可能提出有计划发展社会生产的要求。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日益发达起来，进入机

器大工业阶段后，就逐步形成了社会化的大生产。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产品的生产已不是仅仅表现为一个生产单位的内部过程，而是表现为一系列的社会过程；产品不再是哪一个人、哪一个生产单位的生产成果，而是与之相关的许多单位、许多部门共同劳动的结果。这时，按照统一计划进行生产的必要性就应运而生了。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大机器工业和以前各个阶段不同，它坚决要求有计划地调整生产和对生产实行社会监督。”^①这是因为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情况下，存在着个别劳动同社会劳动、商品价值与使用价值之间的矛盾。而这些矛盾，单个企业（或部门）是无法解决的，只有社会或国家用统一的经济计划进行预先的调节，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协调好各种经济关系，才能保证社会生产顺利进行。

大机器工业产生于资本主义，尤其当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后，生产社会化达到一个更高的程度，因此更加要求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已把劳动社会化推进得这样远，甚至连资产阶级的著作也大声喊叫必须有计划地组织国民经济了。”^②但是，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基本矛盾使它不可能有计划地发展社会生产，最多是实行一些国家干预，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适应业已形成的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计划经济制度才能随之建立起来。

二、生产资料公有制是计划经济产生的经济前提

社会化大生产提出了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要性，而有计划发展能否实现，则是由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所以，不能把必要性同可能性混为一谈。

如前所述，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要性在资本主义社会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497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422页。